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安〔2022〕31号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五一”劳动节长假将至，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节假日校园和学生安全工作，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我厅现将做好“五一”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部署节假日期间安全工作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当前严峻复杂的校园安全防范形势，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放假前组织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按照省委省政

府、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的安全工作部署，开展一次认真、细致、全面的梳理，针对梳理出来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严密制定防范措施，切实做好“五一”假期期间学校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 **二、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前期学校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切实将所有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整治到位。在节前开展一次安全回头看检查，重点对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针对再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要及时解决。务必关好图书馆、教室、学生宿舍等门窗、电源，切实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工作，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老化和变压器负载过大而引发火灾。

## **三、加强校门管理和校园安保工作**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门卫和师生宿舍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进出登记制度，校外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校内人员需凭证进入。要加强护校巡逻频次，对校园及周边进行重点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和隐患，及时排查、监控和必要处置，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中。

## **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结合我省近年来校园火灾、学生校外溺水、交通

事故多发等特点，在放假前对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线上线下教育形式，围绕假期期间防溺水、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消防（危化品）安全、防诈骗、防校园网贷等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重点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学校要对留校学生进行摸底登记，切实掌握小长假期间学生动态。各地教育局还要主动对接市县政府，发动乡镇政府、村委会干部、公安民警等加强对风险水域、农村道路的巡查排查，及时劝阻未成年人不安全游泳和违法违规骑（乘）电动车、摩托车等行为。

## **五、加强家校联动和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

各地各校在放假前要通过家长群、班讯通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温馨提醒并要求每一位家长“五一”假期务必履行对学生非在校期间的安全监护责任，对孩子外出一定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严禁将电动车和摩托车分别交给不满 16 周岁和 18 周岁的孩子骑行上路，严禁孩子私自或和他人结伴到野外游泳。指导学生及家长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假期活动，做好防疫措施，确保健康安全度过假期。

## **六、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履行报告制度。要健全安全应急协

调和处置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教育厅值班室和对口业务处室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请各地各校于4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节假日值班表以传真方式报送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传真电话：65328613。节假日期间，省教育厅实行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值班地点设在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四楼413房，值班电话：65239786。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